市東區崇德里第2屆里長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六)上午八時起至

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月	歷	政	見
1		陳福來	42年9月19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南英高級 商工學校 畢業	崇德里第一, 長、四屆里長。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屆崇會、長市屆、德第七。第	一、捐出得票補助金做里建設 二、頒發里民子女獎學金。 三、推動里精神倫理活動。 四、推動里民、長輩福利。 五、辦理鄉親的健康檢查及優 六、定期里內環境消毒、消滅 七、加強社區的治安。 八、營造健康、快樂、舒適的	建康講座。 威病媒蚊,清理水溝保持暢通。
(1)	投票有關規定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吳明書: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吳明書: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吳明書: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歲,即百百零十一歲,即百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人人,即日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歲,即百百零十十分。於是一十歲,里是選舉投入於於一十歲,至一十歲,至一十歲,至一十歲,至一十歲,至一十歲,至一十歲,至一十歲,至	一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中一月二日 电影响 大型 一点	(包以無有) 無有 知 ,	以,我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各或投,尚、選、舉、在退、舉、百後無無並於至以,也,與一次,以,與一次,以,以為、以,以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百四區住 具者 法第一度 医电子管 医皮肤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明計算之。但於選舉。 計算之。但於選舉。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學。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學於第一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於於第二項規定,。 於於第二元, 於於第二	第 第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零	二年反常,在學問,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三十萬元以下罰銀。 ,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追其能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一年以下,經事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年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條規定者,處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規定者,處所臺幣二十六條之規定,,經五項規定者,處所臺幣一下割鍰;進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五項規定,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者,免除其刑;逾三回月。) (中人法正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下醫月。) (中人法正百第二人規定處斷。十七條第一項、第上集一與、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屆,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醫月。) (中人法正百其一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以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十二十十八條,第二十十二十十十八條,第二十十十八條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置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體反第二十五條第一級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即写之不透迟前之。 這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異心思染者是当 视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到於疾患人或具有疾患人員俗有"打水射沙域交付預期的或其他不止利益",即沙共成来就遇或為一定之就是治動有,處三年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來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而等。 以強暴、 等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八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九十九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爛北則項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慎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年前屬城第二 7 加重显示 7 加重设置 7 加速设置 7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城人员选举能忍宏乐、除系、、、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歴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